

湖州南太湖新区龙溪港、旄儿港等驳岸及立面亮化维修项目（2025-2027 年度）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5]2810 号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交易项目）

项目编号： 浙华采字【2025】hzhf-9018 号

项目名称： 湖州南太湖新区龙溪港、旄儿港等驳岸及立面亮化维修项目(2025-2027 年度)

招 标 人： 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湖州南太湖新区龙溪港、旄儿港等驳岸及立面亮化维修项目（2025-2027 年度）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次公开招标文件实行网上免费获取,无需供应商现场报名。获取(下载) 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华采字【2025】hzf-9018 号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龙溪港、旄儿港等驳岸及立面亮化维修项目(2025-2027 年度)

预算金额（元）：3900000

最高限价（元）：3900000

采购需求：湖州南太湖新区龙溪港、旄儿港等驳岸及凤凰路、青铜路等立面亮化的维修，共有灯具约 10 万余盏，总容量约 1800 千瓦。

标项名称: 湖州南太湖新区龙溪港、旄儿港等驳岸及立面亮化维修项目(2025-2027 年度)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3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牵头方需满足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 7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本次公开招标文件实行网上免费获取，无需供应商现场报名。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日 14:30

开标地点（网址）：湖州市金盖山路 66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

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红丰路 1516 号

项目联系人：朱科

联系电话：0572-2110206

质疑联系人：戴国民

联系电话：0572-21088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星洲国际花园 10 幢 5 楼

项目联系人：小丁

联系电话：0572-2567837

质疑联系人：小蔡

联系电话：0572-2275855

3.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216

联系地址：湖州市龙王山路 518 号

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

一、项目采购内容：龙溪港、旄儿港等驳岸及立面亮化维修项目

二、总体要求：南太湖新区龙溪港、旄儿港驳岸及凤凰路、青铜路等立面亮化共有灯具约 10 万余盏，总容量约 1800 千瓦(详见附件)。主要维修内容为南太湖新区龙溪港、旄儿港等驳岸及凤凰路、青铜路等立面亮化灯具、线路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修、故障抢修、损坏更换、应急保障（如防汛、抗台、抗雪）等。。

三、服务内容：

1、设备清单所述亮化照明设施的维修及更换，包括灯具、光源、电器、灯杆、标识牌、照明节能设施、配电设施及相关电线电缆等。

2、对灯具、管线及配电设施的安全性进行检查。根据采购人需要对有关灯杆、灯罩、设备表面及时清洗，或设施明显积尘的,及时清除灯柱乱张贴。

四、服务期：3 年（若经采购人考核，成绩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五、质量要求：合格，其他根据《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及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

六、质保要求：质保期一年（若投标人提供更长质保期，则按最长的质保期执行）。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七、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中标人 7×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后 12 小时内响应同时完成维修。每延误 1 次，则由采购人计分一次，年度累计计分超过 10 次，则认定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八、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

第一笔付款：项目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每年完工后支付至核准价的 100%。

付款方式二：

（1）中标人提出，不需支付预付款。（由中标人签订合同代表手抄并签字，手写文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2）（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均可，根据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的方式确定）

注：若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九、结算价款的编制依据、组价原则：

1、有关定额、规范等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

（2）《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8版）；

（3）《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4）《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中的其他内容；

2、取费标准：

（1）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根据《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8版）规定中间值计取（一般计税），以定额的“人工费+机械费”作为取费基数；

（2）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费率根据《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8 版）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中间值计取（一般计税），以定额的“人工费 + 机械费”作为取费基数。施工组织措施费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和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其它的组织措施费均不另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计取；

（3）规费费率根据《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8 版）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计取；

（4）税金按增值税（一般计税）计取。

3、人工、材料价格：

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正刊除税信息价（信息价套用正刊发布的价格顺序：湖州造价信息、浙江省信息价、浙江省信息价中没有的按除税市场价执行）计取。零星人工（综合考虑大工、小工）按施工期湖州信息价的二类人工计取(只计取税金)。

十、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浙江省外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经进浙备案）；项目专职安全员不少于一名，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配备维修人员 2 人（具备高空或高处作业证）。

十一、其他要求：

1、严格遵守电力部门的安全管理条例，服从安检人员的稽查，对违章行为按电力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累计超过三次违章，则认定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2、因中标人工作不力而导致上级、新闻媒体曝光批评的每次处以 2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事后未及时妥善处理造成恶劣社会舆论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扣除当月维修费用的

10%—30%；年度累计超过五次的，则认定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3、中标人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实施维修。

4、维修所需一般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负责。对无法使用的灯具、光源、电器，更换时品牌的选择优先考虑与原品牌相符合材料，也可以经采购人同意，采用不低于同类光源、电器的其它品牌。中标人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根据施工技术规范、检验标准需经有关部门检测后方可用于工程中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并向采购人提交检验（检测）合格证书，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当中标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合同价格不予调整。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采购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采办的材料，品牌、规格、质量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在订购前，材料的样品须报采购人审批认可，采购人有权抽样试验，如发现不合格产品或未经确认的材料，采购人有权令其出场，作停工处理，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中标人负责。

6、材料、设备由双方共同考察确定并签证，中标人购买。如需招标的，由采购人另组织招标，材料的产地、品牌、质量、价格须经监理、采购人签证后方可采购，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价款。材料、设备如未经采购人审核，擅自购进的材料、设备应予以退场，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价款。

7、进场的材料、设备如未经采购人签署出场证明，不得运出场外。

附件：

南太湖新区龙溪港、旄儿港等驳岸及立面亮化灯具数量统计表

序号	灯具名称	单灯功率（W）	灯具数量	功率（KW）
1	LED 灯带	18	708	12.744
2	LED 灯带	10	3700	37
3	LED 点光源	0.72	24320	17.5104
4	LED 护栏管	18	1472	26.496
5	LED 庭院灯	45	292	13.14
6	LED 庭院灯	40	28	1.12
7	LED 投光灯	36	728	26.208
8	LED 投光灯	48	195	9.36
9	LED 洗墙灯	36	872	31.392
10	LED 洗墙灯	16	5953	95.248
11	LED 洗墙灯	12	453	5.436
12	LED 洗墙灯	8	637	5.096
13	LED 洗墙灯	4	502	2.008
14	LED 洗墙灯,白光	18	46	0.828
15	LED 线条灯	11.52	416	4.79232
16	LED 线条灯	5.76	5	0.0288
17	LED 线条灯	2.88	3	0.00864

18	LED 摇头换色投光灯	350	8	2.8
19	RGB 点光源	10	531	5.31
20	RGB 线性灯	24	3039	72.936
21	T5 洗墙灯	28	380	10.64
22	标志灯	30	6	0.18
23	草坪灯	18	94	1.692
24	地埋灯	36	56	2.016
25	点光源	5	2305	11.525
26	点光源	10	680	6.8
27	点光源 30	3	6900	20.7
28	点光源 50	10	720	7.2
29	点光源 90	5	65	0.325
30	点光源 90	10	695	6.95
31	护栏管灯	18	6702	120.636
35	金卤投光灯	100	28	2.8
36	金卤投光灯	150	804	120.6
37	金卤投光灯	250	940	235
38	金卤投光灯	400	394	157.6
39	金卤投光灯	1000	119	119
40	景观照树灯 1	90	974	87.66
41	景观照树灯 2	36	344	12.384

42	景观照树灯 3	36	160	5.76
43	景观照树灯 4	48	120	5.76
44	流星雨灯	10	200	2
45	模条点光源	3	19993	59.979
46	亲水平台柱头灯	30	170	5.1
47	上部车道庭院灯	60	125	7.5
48	双头壁灯 2*150	300	63	18.9
49	双头壁灯 2*28	56	34	1.904
50	双头壁灯 2*70	140	125	17.5
51	投光壁灯 1	18	154	2.772
52	投光壁灯 2	24	38	0.912
53	投光灯	21	142	2.982
54	投光灯	24	150	3.6
55	投光灯	36	163	5.868
56	投光灯	48	754	36.192
57	投光灯	60	6	0.36
58	投光灯	250	32	8
59	投光灯	400	40	16
60	瓦楞灯	16	1838	29.408
61	洗墙灯	18	15	0.27
62	洗墙灯	24	20	0.48

63	洗墙灯	27	198	5.346
64	洗墙灯	28	452	12.656
65	洗墙灯	36	1449	52.164
66	洗墙灯 1M	24	957	22.968
67	洗墙灯 0.5M	12	54	0.648
68	洗墙灯 T5	28	1716	48.048
69	线条灯	36	35	1.26
70	线性灯	10	58	0.58
71	线性灯	16	580	9.28
72	线性灯	18	2475	44.55
73	线性灯	36	2378	85.608
74	沿岸庭院灯	20	107	2.14
	合计		100915	1809.66516

第三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龙溪港、旄儿港等驳岸及立面亮化维修项目（2025-2027 年度）
2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招标需求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22920 元，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4、代理费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一次性结清。 单位名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吴兴农村商业银行龙溪支行 银行账号：2010 0012 3502 758
4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组织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认购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5	采购预算：390 万元，最高限价 390 万元。
6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信及其他文件可合并制作，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制作。

7	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签章：电子签章，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电子签章）。
8	投标文件的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文件格式.jmbs]）； 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8	备份投标文件形式：备份投标文件（即“备份投标文件”[文件格式.bfbs]）； 注：“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未加密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按时解密。
10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1）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另行递交以介质存储（U 盘）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指定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且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备份响应文件”（U 盘）可以通过邮寄快递方式或当面递交方式送达（如邮寄则须统一采用 EMS） “备份响应文件”（U 盘）邮寄及当面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7 月 日 17: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投标供应商须留足邮寄、当面递交时间,确保“备份响应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备份响应文件”邮寄送达地址：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星洲国际花园 10 幢 5 楼），联系人：丁锦赞，联系电话：15805829008。
1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会议开始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备份投标文件”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自动失效。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供应商如额外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2	开标时间与地点：以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为准
13	评标办法：附后
14	中标结果公告：开评标结束后2天内，中标结果公示于：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huzhou.gov.cn ）；
15	《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16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7	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递交）： （1）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按照年合同价的1%计取； （2）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号或提供保函。
18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9	付款方式：详见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20	投标文件有效期： <u>60</u> 天
21	解释：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一、说 明

（一）总则

1、实施依据：本次采购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2、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适用于 湖州南太湖新区龙溪港、旄儿港等驳岸及立面亮化维修项目（2025-2027 年度）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龙溪港、旄儿港等驳岸及立面亮化维修项目
（2025-2027 年度）；

2、项目编号：浙华采字【2025】hzf-9018 号；

3、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

4、采购预算：390 万元；最高限价：390 万元

5、资金落实情况：财政资金；

6、采购人：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7、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交易方式：电子交易；

9、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

10、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1、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12、合格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3、合格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三）定义

1、“采购人”：是指依法组织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签订合同、实施管理、验收的单位（按阶段不同，分别理解为招标人、发包人、甲方）。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指“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6、“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7、“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或成交单位，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乙方”。

8、“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9、“采购文件（或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是指本文件。

10、“书面形式”：是指按要求提供的加盖有单位公章的信函、电子扫描件等等。

11、“项目”：是指投标供应商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或工程。

12、“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13、“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4、“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5、“服务”：是指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6、“▲”：是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投标时应对所有“实质性条款（或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17、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1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7.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7.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7.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7.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8、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是指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四）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委托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其单位的其他在职员工全权处理本次投标有关的事项，但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授权（等同未提供）。

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相关资料。

（六）投标费用

1、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组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22920 元整。向 中标供应商收取，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

（七）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进口产品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九）转包与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可以分包。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十）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语言文字：除专业术语、签名、盖章、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所有材料、来往函电语言均应使用中文，专业术语、名称应附有中文注释。仅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材料视同未提供。

2、计量单位：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十一）标前答疑会

1、标前答疑会时间、地点：本项目不组织进行标前答疑会。

（十二）关联供应商投标限制

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 条之规定。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2、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联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均作无效处理：

- （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五）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六）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七）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处理。

（十三）特殊供应商投标规定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六条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

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公开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组织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

答疑内容是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

上述所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依法获取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以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之日为准）。

说明：供应商如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组织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评审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可采购组织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重新评审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再提出异议。

7、采购组织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供应商对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组织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具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0、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即通过质疑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能够证明供应商的诉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11、质疑函、投诉书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原件一式三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署后加盖单位公章）当面递交或邮寄、电子邮件、快递的方式送达相应受理机构。以邮寄、电子邮件、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

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采购组织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十五）特别说明：

▲1、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在组织资格性审查、商务或技术评审时，属于投标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得作为该投标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2、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其中标无效，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为建议性要求或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所投产品应当具有相等或更优于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二、采购文件

（一）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

-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2、招标采购需求
- 3、投标供应商须知
- 4、评审办法及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 7、 招标采购清单
- 8、附件（如有）
- 9、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更正）或补充的，应当在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原政府采购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以电子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已登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更正）、补充的内容为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供应商收到采购组织机构发出的澄清、答复、修改（更正）、补充文件后，应

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书面回执；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已经收到并知晓文件所述内容。

4、供应商对收到的澄清、答复、修改（更正）、补充文件内容有疑问的，应当同时在书面回执中加注说明并与采购组织机构确认，疑问内容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5、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依法获取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报名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报名截止日为准）或者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至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逾期视为默认。

注：供应商如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内容要求有异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说明的，应在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6、采购组织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以电子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已登记获取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除上述方式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7、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影响到供应商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相关规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8、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非通过采购代理机构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9、任何口头形式的答复、说明均不属于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信及其他部分文件、报价文件五部份组成。

1、资格文件

-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或“五证合一”证书、企业资质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4)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5)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供应商针对资格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技术文件：

- 1) 评分索引表；
- 2) 项目方案；
- 3)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4) 施工班子人员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专职安全员）；
- 5) 施工机械设备选用及投入计划；
- 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7) 应急预案；
- 8) 合理化建议；

9) 响应时间；

10) 投标供应商针对技术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3. 商务文件：

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

3) 本地化服务；

4)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 资信及其他文件：

1) 企业认证；

2) 企业荣誉；

3) 同类项目业绩；

4)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5.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报价一览表；

3) 项目报价明细表（若有，格式自拟）；

4) 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所有报价应使用百分比（%）表示。本项目根据审计单位审定价格进行优惠报价。

2、投标供应商应按拟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分别列明单价和总价，不得缺项和漏项。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含拟投标产品、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服务等的所有报价、保险、人工费用、机械费用、食宿与交通、环境保护、垃圾清理、管理、质保、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投标供应商认为完成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等各项全部费用。

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投标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

5、各投标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提供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

6、投标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项目质量；

7、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8、投标供应商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9、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投标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10、投标报价时，投标供应商应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投标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由中标单位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协商过程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5、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强行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5% 对其进行追偿（追偿金额不足伍万的按伍万计），以弥补采购组织机构损失，同时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供应商应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供应商应按资格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信及其他文件编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签字或盖章或签章），投标供应商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5、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6、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信及其他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7、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8、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约定可以提供复印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

9、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投标文件的签章

- 1、具体需要签章的内容应签章而未签章的材料视为未提供，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因系统或自身原因导致应签章（或签字）而未显示签章（或签字）的材料视为未提供，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2、开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应妥善安排授权代表人在线参与开评标。

（八）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十）投标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十一）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投标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投标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审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审小组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审和评分结果。

1. 在评标开始前，采购人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满足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文件提交评审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的；
-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3）未按要求提供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及其他声明函的；

（4）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投标有效期、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

（5）未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及采购预算金额的；
-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投标文件报价书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单位、数量有一处及以上进行更改、漏报、多报的；
- （5）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7、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 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组织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开标会议现场谢绝无关人员进入。

（二）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一）开标会议准时开始。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供应商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异常情况处理：

1、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投标供应商如额外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备份投标文件”应与投标供应商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提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致，不得进行更改或替换，否则视为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疫情防控期间，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组织签署，签署内容发至 1600494179@qq.com）；

（三）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进入“开标记录”环节，开启标书信息（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信及其他文件）；

（四）资格审查。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在线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送评审小组评审；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并由投标供应商确认。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项目不再进行评审；

（五）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商务技术资信评审。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投标性进行审查，并在线录入符合性审查的最终结果；

（六）商务技术资信评分。评审小组对各有效的投标供应商进行在线商务技术资信评分。评分结束后，在线进行商务技术资信评分汇总；

（七）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审小组组长将组员的询标内容汇总后，发起询标函（在线询标），投标供应商应在“澄清截止时间（30 分钟内）”内作出澄清，上传“澄清函”。对需要核查的原件由投标供应商在接到询标函（在线询标）30 分钟内将原件拍照或以原件扫描件形式传送至指定邮箱

（729028390@qq.com）。投标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八）商务技术资信评审评分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九）第一阶段结束。

第二阶段：

（一）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结束后，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二）根据项目情况，开启“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确认签字”。投标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三）报价文件开启结束后，进入在线“报价评审”，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四）得分汇总。汇总各投标供应商的总得分情况；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

（七）结果公布。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招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满足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基础上（除价格外）提供其他优惠条件，仅作为投标的参考依据，不作为最终确定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必要条件。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是否作出了实质性投标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本身的内容，不依据在最后报价程序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五、评审

（一）组建评审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照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由评审小组推选小组负责人。

评审专家从市级或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二）评审小组的职责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评审小组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工作将依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样品等）。

（四）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评审纪律

评审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六）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七）评审程序

资格审查：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形式审查

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审小组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询问,投标供应商要向评审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审小组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评判。

（3）各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审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审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审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八）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当评审小组按照上述原则修正错误，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无效标处理。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十）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十一）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确定，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

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①自动放弃中标；
- ②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 ③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④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不对评审结果做任何解释。

2、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组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完成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3、根据湖建专项办[2011]1号文件的规定,如属于廉洁谈话范围的项目,须由拟中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接受廉洁谈话,并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廉洁承诺书》,《廉洁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送达廉政监察组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可凭由廉政监察组签发的《廉洁承诺书签订告知书》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5、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供应商应在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须按项目预算金额的 5%向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伍万的按伍万计，赔偿用于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专家评审费、其他采购组织费用、补偿采购人损失），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二）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中标供应商承担因其不能完成合同义务的违约金责任。

2、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扣罚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由银行开具的转帐支票、银行汇票或保函等形式交纳。

3、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在投标供应商符合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后，投标供应商根据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开具收据，采购单位在收到此收据后退还至投标供应商帐户。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南太湖新区龙溪港、旄儿港等驳岸及立面亮化维修项目
(2025-2027 年度) 的评审。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部分权值 80 分**。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各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分得分+价格分得分。

评审小组将对实质上投标响应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其报价、技术、商务情况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二、评审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技术入围投标供应商中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20%×100

(2)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80 分

(3)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小组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共 80 分）**各项证明材料均须提供有效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内容	分值
1	技术方案	1、项目思路分析（0-10 分） 方案从实际需求出发对本项目现状进行分析描述，提出本次项目的整体方案思路及目标，现状分析有深度，切合实际，完整合理，内容严谨的，整体方案思路及目标能完美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现状分析尚可，基本符合实际，有一定合理性，内容基本符合要求，整体方案思路及目标能完美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8 分；现状分析尚可，基本符合实际，有一定合理性，内容基本符合要求，整体方案思路及目标能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6 分；现状分析有偏差，与需求有所偏离，合理性较差，内容冗杂的，整体方案思路及目标能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现状分析有偏差，与需求有所偏离，合理性较差，内容冗杂的，整体方案思路及目标能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一般，无本项目针对性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方案（0-8 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编制合理、清晰、科学、有效、符合实际及项目需求的得 8 分；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编制合理、清晰、科学、有效、较为符合实际及项目需求的得 6 分；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编制较为合理、清晰、科学、有效、较为符合实际及项目需求的得 5 分；保证措施编制合理性、清晰度、科学性、有效性一般、保证措施较为符合实际及项目需求的得 4 分；保证措施编制合理性、清晰度、科学性、有效性一般、保证措施与实际及项目需求不相符的得 2 分；提供基本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符合政府部门及本项目要求、人员安全、车辆运输、工程施工过程的中各项安全文明均有体现、且编制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保障措施符合政府部门及本项目要求、人员安全、车辆运输、工程施工过程的中各项安全文明均有体现、且编制合理的得 5 分；保障措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且编制较为科学合理的得 4 分；保障措施一般，编制较为合理、科学、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提供基本的保障措施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根据提供的对突发事件（如人员变动）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根据①应急预案响应时速；②对特殊情况下的服务质量保证；③对特殊情况下变	30 分

		动补充安排及合理调整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每具备一项并能完美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2 分；能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每一项得 1 分；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最多得 6 分。	
2	施工班子 人员配备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的得 3 分； 2、维修人员 2 名（持有高空或高处作业证），每增加 1 名加 3 分；最多加 3 分； 3、根据提供的人力资源安排及技术力量分布进行评分：人员数量充足、经验丰富、能力强的 4 分；人员数量一般、经验一般、能力一般的得 2 分；人员数量一般、无相关经验、能力一般的得 1 分；不能贴合采购人需求的或不提供的均不得分。 注：未提供相关人员配备的不得分。所有人员均须提供证书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或者缺少材料的不得分。	10 分
3	施工机械 设备选用 及投入计 划	1、施工机械设备选用合理、能保障项目实施，投入计划编制有序合理的得 6 分；施工机械设备选用合理、能保障项目实施，投入计划编制有序较合理的得 5 分；施工机械设备选用较合理、但能保障项目实施，投入计划编制较为有序合理的得 4 分；施工机械设备能保障项目实施，投入计划编制一般的得 3 分；提供基本的施工机械设备及投入计划编制的得 1 分；不提供得分。 2、具备维修登高车 1 辆，得 4 分。（自有登高车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或者租赁登高车提供有效租赁期内的租赁合同及所租赁的登高车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	10 分
4	合理化建 议	针对项目提出的具有建设性及先进性的措施、方案及建议。每项 1 分，最多 6 分。	6 分
5	响应时间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电话、电传等）后 12 小时现场响应并完成维修，每减少 1 小时加 1 分，最高得 6 分。	6 分
6	售后服务 承诺	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分能完美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6 分；能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5 分；能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能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一般，无本项目针对性得 2 分。不能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差的或者不提供的均不得分。	6 分
7	本地化承 诺	投标人在项目发生所在地成立或者承诺中标后 15 天成立办事处（或分公司或驻点机构或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4 分。已成立的提供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中标后成立的提供承诺函。	4 分
8	企业认证	供应商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且在	6 分

		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9	业绩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关于亮化项目的业绩。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报告（或竣工验收等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分

三、其他评审事项规定

1、串通投标的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2) 投标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串通投标情形的，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投标供应商违法等重大事项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且将《投标文件》、《询标记录》等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查处：

- 1) 未如实提供债权债务、重大违法记录、利害关系等信息，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2) 不遵循公平竞争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3) 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4) 其他严重干扰招投标秩序的行为的。

3、 评审中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若符合条件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将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4、 废标适用情形

在公开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将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服务期限及合同价款

1、服务期限：三年

2、合同价款：审定价格的 %。_____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要求的服务。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要求内容、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物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如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为银行保函，保函的开具银行需在湖州市区开设营业场所（必须是不可撤销保函，且无条件支付或见索支付，并由湖州市区网点出具）。至竣工验收合格前如银行保函已失效，乙方应对银行保函进行延期，如未延期，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金额为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承包

2.在约定分包范围外的，乙方不得私自将范围的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七、质保期：_____年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1、履行时间：
- 2、履行方式：
- 3、履行地点：

九、货款支付

- 1、付款方式：
- 2、结算价款的编制依据、组价原则

（一）有关定额、规范等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

（2）《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8版）；

（3）《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4）《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中的其他内容；

（二）取费标准：

（1）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根据《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8版）规定中间值计取（一般计税），以定额的“人工费+机械费”作为取费基数；

（2）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费率根据《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8版）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中间值计取（一般计税），以定额的“人工费+机械费”作为取费基数。施工组织措施费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和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其它的组织措施费均不另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计取；

（3）规费费率根据《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8版）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计取；

（4）税金按增值税（一般计税）计取。

（三）人工、材料价格：

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正刊除税信息价（信息价套用正刊发布的价格顺序：湖州造价信息、浙江省信息价、浙江省信息价中没有的按除税市场价执行）计取。零星人工（综合考虑大工、小工）按施工期湖州信息价的二类人工计取(只计取税金)。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满足需求的服务及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其他根据《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及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

4、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必须在 12 小时内维修完成，每延误 1 次，则由甲方计分一次，年度累计计分超过 10 次，则认定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乙方全部负责。

5、严格遵守电力部门的安全管理条例，服从安检人员的稽查，对违章行为按电力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累计超过三次违章，则认定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乙方全部负责。

6、因乙方工作不力而导致上级、新闻媒体曝光批评的每次处以 2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事后未及时妥善处理造成恶劣社会舆论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扣除当月维修费用的 10%—30%年度累计超过五次的，则认定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乙方全部负责。

7、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上述的货物质保期按照该产品国家质保标准提供保修服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损坏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产品，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材料供应

1、所有材料由乙方采购。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根据施工技术规范、检验标准需经有关部门检测后方可用于工程中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并向甲方提交检验（检测）合格证书，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当乙方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合同价格不予调整。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甲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2、乙方采办的材料，品牌、规格、质量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在订购前，材料的样品须报甲方审批认可，甲方有权抽样试验，如发现不合格产品或未经确认的材料，甲方有权令其出场，作停工处理，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3、材料、设备由甲乙双方共同考察确定并签证，中标人购买。如需招标的，由甲方另组织招标，材料的产地、品牌、质量、价格须经监理、甲方签证后方可采购，否则甲方不予支付价款。材料、设备如未经甲方审核，擅自购进的材料、设备应予以退场，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价款。

4、进场的材料、设备如未经甲方签署出场证明，不得运出场外。

十三、调试和验收

验收时甲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湖州市政府采购办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时间：

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附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是_____（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
的公开招标采购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
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投标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使用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使用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企业业绩是指投标供应商承接过的项目。
-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函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名称）_____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
填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
报价。为此：

- 1、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报价文件。
- 2、保证遵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方对交货期承诺如下：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按业主要求交货。
- 5、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包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 7、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9、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 10、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湖州南太湖新区龙溪港、旄儿港等驳岸及立面亮化维修项目（2025-2027 年度）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 1.本次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了为完成此项目服务所需各项的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税金、合同包括的所有风险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固定成本费用的总和。各项目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标项采购预算，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2. 如有优惠折扣申明，请在此表中列出。
-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投标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_____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规
定，一旦本项目由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同意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全额支付招标代理
服务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当天一次性向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缴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投标	投标供应商承诺及偏离说明
付款方式			
其他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自评分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参与_____【招标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采购人）：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员工社保缴纳及企业纳税行为正常。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②建筑业，组织管理服务。营业收入 8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800 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 8000 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8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声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本公司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